

**关于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的专项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致同专字（2026）第 610A011461 号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准股份公司）2025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6）第 610A019659 号）。我们的审计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进行的。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对本所就该公司上述财务报表出具的保留意见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保留事项的内容

标准股份公司子公司上海标准海菱缝制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准海菱）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控制权转移证据缺失，且无法对相关收入确认实施有效替代程序，标准海菱营业收入中的 1,271.61 万元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该收入金额进行调整。

二、合并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

在对标准股份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时，我们确定的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为 301.12 万元。由于标准股份公司连续多年持续亏损，财务报表使用者可能更加关注标准股份公司营业收入的影响，因此，我们以标准股份公司近 3 年营业收入（扣除大宗贸易收入）的平均值作为计算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的基准，将该基准乘以 0.70%，确定的合并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为 301.12 万元。

标准股份公司上期以近 3 年营业收入（扣除大宗贸易收入）的平均值作为计算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的基准，将该基准乘以 0.70%，确定的合并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为 346.91 万元。

三、发表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该发表保留意见，其中第二项情形为“（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鉴于标准海陵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针对标准海菱 2025 年度确认的缝制机械产品营业收入 1,271.61 万元，我们无法获取到与该等收入确认事项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该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四、相关事项对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可能的影响

由于上述标准海陵 1,271.61 万元营业收入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予以确认，将会对标准股份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合并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但不会导致公司盈亏性质发生变化。

五、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对其他信息的影响

其他信息包括标准股份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由于审计报告中保留事项的影响，标准股份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披露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以及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披露的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可能存在未更正的重大错报。

六、上期非标事项在本期的情况

2025 年 4 月 17 日，标准股份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被我们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5）第 610A014439 号），强调事项为：标准股份公司老厂区（以下简称“标缝厂”）位于西安市临潼

区秦陵东侧，处于兵马俑保护区内。按照政府统一规划的要求，标缝厂搬迁作为省、市重点项目于2020年3月全面启动建设。截至2021年9月末，标缝厂大部分生产设备及物资已搬迁至新生产区，标准股份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主要在新生产区进行。2024年9月新生产区已完成竣工验收，西安市、临潼区政府正在抓紧完善资产处置方案，及时做好资产处置等相关工作。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关于标缝厂搬迁事项有关情况的说明》，新生产区在资产处置前由标准股份公司无偿使用。截止上期审计报告日，标缝厂房屋、不可搬迁设备等相关资产因搬迁协议尚未签订暂未处理。

上期非标事项的影响在本期仍未消除，因此，我们将该事项作为2025年度审计报告中的强调事项予以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副本)(20-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5235 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2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
场五层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
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
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
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12 月 08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2月1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144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黄志斌
 Full name 黄志斌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7年3月12日
 Date of birth 1967年3月12日
 工作单位 中京高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中京高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110101670312155
 Identity card No. 11010167031215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07.3.20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6年3月14日
 年检专用章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08年3月20日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7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2008年3月20日

证书编号: 110000140149
 No. of Certificate 110000140149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1999年6月1日
 Date of Issuance 1999年6月1日

2000年9月8日

CPA任职资格审查合格
 BICPA 16CPA00532
 16921496 59811111
 2014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检专用章
 2000年9月8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京高会计师事务所
 CPAs
 1999年9月3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
 CPAs
 1999年9月3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6月29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6月29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2.3.1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2年2月6日

2004年3月1日

CPA任职资格审查合格
 BICPA 17CPA009786
 76206522 20469510
 2013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检专用章
 2004年3月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09.3.20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黄志斌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7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2008年3月20日

姓名: 黄志斌
 证书编号: 110000140149
 继续有效
 this renewal.

2009.3.20

CPA任职资格审查合格
 BICPA 17CPA009786
 76206522 20469510
 2017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检专用章
 2006年3月14日

